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2022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形成的《2022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2022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已经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3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该议案已经出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岑蔚

2023年3月21日 刘成波 刘成波

2023年3月21日